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專案臨時辦事員徵才公告

職務名稱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專案臨時辦事員
名 額	1 名【約用期限為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 1 日止(預估至 113 年 7 月 6 日)，本工作為短期性工作，期滿契約終止】
工作項目	一、行政院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二、國科會及政府機構各類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相關業務 三、國科會博士級研究人員相關業務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相關業務 五、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具大學(含)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且具 2 年以上相關全職工作經驗，科系不拘。 二、具備網際網路等基本資訊能力及 Word、Excel、PPT 等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具有高度服務熱誠。
待 遇	學士學歷：月薪 29,182 元(含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專科學歷：月薪 27,470 元(含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並依本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期間	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
業務測驗項目	1.電腦文書處理測驗(占 20%) 2.面試(占 80%)
工作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聯絡方式及備註	一、應徵資料文件：1.甄選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影本、聯絡電話、E-mail、工作經歷、簡要自述，有工作者請註明現職工作單位及職稱等)；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4.相關證照經歷資料等影印本。 二、公告期間：113年2月6日至2月19日。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參加電腦文書處理測驗及面試(時間另定)，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與通知。 三、工作期間自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1日止。(留職停薪人員預定申請至113年7月6日止，依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 四、可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600355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陳惠蘭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研究發展處專案臨時辦事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五、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 六、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將公告於本處網站(不另行通知)，俟職缺個別通知報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如有疑問，可電洽研究發展處陳惠蘭小姐(聯絡電話：05-271716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專案臨時辦事員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二吋相片 一張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是否具身心 障礙身分	☐ 否 ☐ 是（類別：_____）		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	☐ 否 ☐ 是（族別：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 （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證 照	名							
	稱							
家 狀 （ 兄 姐 ） 庭 況 含 弟 妹 ）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1. 是否為在學學生。 ☐ 是 ☐ 否（註：專任助理不得為在學學生） 2. 是否為本校校長、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是 ☐ 否 3. 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 是 ☐ 否								

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

對本工作之期許

備註：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應徵人員簽章：_____（請親筆簽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1.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研究發展處徵才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照片、行動電話、E-mail、最高學歷、現(曾)任職機構、職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研究發展處徵才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我不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應徵人員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